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CCUS项目之首期“1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 利用示范工程”投入试运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100%控股子公司新疆广汇碳科技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主营规划建设“30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管输及驱油一体化项目”（简称“CCUS项目”）之首期“1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前期已完成机械竣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046、106、121，2022-014、090及2023-015号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CCUS项目之首期“10万吨/年二氧化碳捕集与利用示范工程”已完成所有电气仪表联调联试和大机组负荷试车工作，并向监管部门完成了试生产备案工作；项目于3月17日投料，历经8天的精心调试实现了一次开车成功，并于3月25日顺利产出合格液态二氧化碳产品。至此，本项目正式进入试生产运行阶段。

作为公司CCUS项目之首期示范性项目，本期项目进入试生产阶段并产出合格二氧化碳产品兼具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多重效益。一方面示范项目产品在用于油田端驱油增产的同时也能给公司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另一方面示范项目运营积累的宝贵数据及经验也将加快助推CCUS产业规模化落地，推动CCUS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示范项目为公司减排创收开创了良好的开端，更为国内煤化工产业探索碳减排商业路径提供了参考经验，且本项目产品用于驱油替代现有的水驱工艺可为油田节约用水，生态环境效益显著。公司将会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对项目关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汇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